

[读者来论]

“为兄奔丧”被辞退 企业管理不能冷冰冰

□ 陈广江

请假未获批去奔丧,算不算“擅自离岗”?2月8日,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披露了一份民事判决书,引发广泛关注。

案情显示,2023年8月,北京某养老中心厨师乔某因哥哥病危通过微信向主管请假,并明确表示可申请无薪事假。次日其兄去世,乔某再次告知并说明行程。返京后,该养老中心以乔某“擅自离岗”为由将其辞退。乔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该养老中心辩称,丧假主要适用于直系亲属,乔某哥哥去世请假不在法定范围之内,且乔某未经同意请假,影响了工作的正常开展。最终,法院认定该养老中心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支付赔偿金。

从法律层面看,该案争议焦点并不复杂。法院在判决中明确指出,劳动者因直系亲属以外亲属丧事请假,虽非常规假期范畴,但在紧急情况下已履行告知义务,且事由符合公序良俗。用人单位在知情后未予合理协商,亦未尝试安排工作替代,即径行以违纪辞退处理,缺乏必要性及合理性,已构成违法解除。

值得深思的是,涉事单位是一家养老机构。其服务对象是老年人,日常运营本就离不开对生命周期的理解、对离别与照护的体察。然而,在处理员工亲属丧假这一同样关乎生命伦理的事件时,却表现出与管理场景相悖的冷漠与僵化。这种反差不禁让人追问:某些用人单位的“以人为本”,难道仅是一句口号?

劳动争议案件中,法律不仅裁断是非,更承载着引导劳动关系向善发展的功能。本案判决再次强调了用人单位行使管理权应遵循善意、宽容及合理原则。尤其在涉及婚丧疾病等重大人生

事务时,企业应在制度框架内保留必要的弹性空间。简单将“未获批”等同于“旷工”,并以最严厉的解除劳动合同作为惩戒,不仅可能逾越法律底线,亦会伤害员工的尊严与归属感,从长远看无益于构建稳定、互信的组织氛围。

在效率与秩序之外,企业管理实践中能否容得下“人之常情”,考验的不仅是合规意识,更是管理智慧与文化格局。当前,许多企业倡导“家文化”“伙伴文化”,而这类文化能否真正落地,恰恰在于企业如何回应员工突遇的困境。一道冰冷生硬的辞退通知,足以消解所有温情的文化宣传。反之,一次基于理解的灵活安排、一份在艰难时刻的制度容让,往往比任何口号更能凝聚人心。

本案中,劳动者在紧急情况下仍尽力保持沟通,其行为并无主观恶意或消极履职的故意。用人单位若能在接获信息时,给予起码的共情与回应,通过调班、临时替岗等方式予以协调,完全可能避免后续的争议与损失。在坚持规范管理的同时,留一扇理解之窗,存一份体谅之心,企业管理才能真正实现制度效能与人情温度的平衡。

该案判决结果重申了一个朴素而重要的原则:企业管理不能凌驾于社会基本伦理与人情常理之上。用工关系既有经济属性,更有社会属性。让制度设计蕴含人文关怀,让管理执行保有基本温度,这不仅是法律的要求,更是企业构建健康劳动文化、赢得长远发展的基石。一家养老中心在该事件中的表现,也为整个社会提供了反思的镜鉴——懂得关爱他人者,首先应学会关爱自己的员工。

[媒体观点]

花钱买名号的“非遗传承” 一打一个准

□ 魏远哲

600元就能成为“非遗传承人”,加钱还能晋级,一路从“地市级非遗大师”“省级非遗大师”,直到“破格”申报“国家级非遗大师”……

近日,媒体报道,网络平台上有机机构打着“非遗申报”的旗号,提供所谓“一条龙”代办服务,宣称无需任何传承历史和资质就能办下证来。

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传承人的认定,我国有严格的认定标准和规范程序。达标合规的,不需要花钱;不符合的,咋弄也变不成真的。这些网络机构是真代办,还是卖假证,交易双方其实心里门清。平台在宣传介绍中,堂而皇之把非遗认定能获得地方补贴和政策支持作为噱头;购买者看中的并不是对技艺的保护和认可,而是“非遗”名头带来的品牌效应和经济利益。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明绵延传承的载体和见证,更是维系文化情感与认同的重要纽带,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则是这项事业的灵魂。“非遗”二字所承载的价值和信誉,是由一位位传承人多年潜心钻研、苦练技艺积淀而来。这份匠心,绝不能任由不法分子和钻空子的人肆意破坏。

“非遗”代办产业链不仅蒙蔽了消费者,还损害真正的非遗技艺及其

传承人的公信力,最终破坏的是非遗事业的发展,危害不容小觑。对于类似打着“非遗”旗号办假证、赚快钱的行为,必须依法从严查处,避免“劣币驱逐良币”,为真正的传承人守护静水深流的生态。

花钱买名号的“非遗传承”,一打一个准。目前,被曝光的涉事平台相关网站已关停,并停止经营活动。但遏制“非遗”造假乱象,不能仅靠事后补救,更需筑牢事前防范的监管防线。一方面,有关部门应加强非遗认定标准、官方标识体系等的宣传普及,打破信息差,让不法分子无机可乘;另一方面,要加强常态化监管,聚焦“非遗”标签滥用问题,整治违规商家,斩断利益链条。相关网络平台也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信息审核,及时甄别并下架虚假“代办”信息,从传播环节阻断乱象蔓延。多部门、多环节协同发力、精准施策,让虚假认证无处遁形,为非遗传承保驾护航。

非遗的保护传承,根基在于真实。筑牢监管防线,驱散造假乱象,让每一份认证都经得起追问,让每一次传承都配得上名号,非遗才能守住那份最珍贵的纯粹。

据人民日报客户端

[新闻漫评]

心理测评

只要花0.99元,3分钟就能“诊断”出抑郁症?近期,在社交媒体平台,一些声称能在线为网友“诊断”人格和心理问题的测试备受追捧。发布者表示,通过几个问题或几张图片,就能判定一个人的心理健康状态。不少网友主动花钱购买此类测试及解析服务。(2月9日《工人

日报》03版)
点评:简化甚至扭曲的量表,可能带来双重伤害,或将正常情绪波动误判为疾病,徒增恐慌;或将真实问题轻描淡写,延误干预时机。这好比用玩具听诊器给自己看病,除了“过家家”,别无他用。
——丁慎毅



沈海涛 作

分类 信息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53-0030

云南省级媒体《春城晚报》

刊登热线:

0871-64110112

本栏目中的链接、信息和其他第三方内容,仅为提供更多之目的,不代表本报对其内容的认可或负责。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由信息提供方负责,读者应自行判断其适用性,并承担所有风险。

遗失声明:云南丰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冯绍虎于2026年2月5日不慎遗失律师执业证,律师执业证号:15301202310723695,流水号:12293270,声明作废。

杨淑雅遗失退休证,身份证号:530103195407281846,登报作废。

杨生春2026年2月8日上午遗失残疾人证,编号:青军H003111,登报作废。

本人吴禹先航(身份证号:533024198411071027)遗失就业创业证,证号:5305230015008276,声明作废。

云南众润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本一本(编号:530103097)。现注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530103097)、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云)人服证字(2025)第0103005723号】。

昆明林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原件,开户银行: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六支行营业部,账号:0700125843120012,核准号:J7310030833801,登报作废。

刘牧原遗失第二代身份证,证号:53010220011218****,特此声明。

轨道交通分局宋政勇遗失地铁工作证,卡号:T90000057568,声明作废。

云南薯东隆多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东郊支行的公章一枚,登报作废。

股权转让声明

尊敬的股东及公众:
云南巨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股权转让事宜作出如下声明:
一、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本公司股东涂洪拟将其持有的21.6%股权转让给赵妙发;拟将其持有的8.93%股权转让给汪晓霞;拟将其持有的9.1%股权转让给沈仕忠;拟将其持有的6.37%股权转让给涂小华。本公司股东徐载信拟将其持有的3%股权转让给赵妙发。免除涂洪原担任的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和法定代表人职务,由赵妙发担任;免除白剑林原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由赵妙发担任;免除吴云波原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由汪晓霞担任。此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6年2月8日 星期日上午9点

三、股东会召开的地点
云南巨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五华区

长山山植被修复暨郊野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地

四、未出席股东说明
在审议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上,股东吴云波(身份证号码:533223*****0050)未出席。为确保所有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本公司特此登报公示,并通知未出席的股东。未出席的股东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详情,并依法行使相关权利。

五、公示期限
本次公示期限为30天,自2026年2月9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止。在此期间,未出席的股东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

联系电话:15812039980 联系人:赵妙发

六、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云南巨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